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33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00 年度訴字第○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請求人當時認為長期在外地求學、工作而未居住於系爭房屋，乃系爭事件之局外人，故於判決後未提起上訴；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期間曾至現場履勘，可知實際狀況為系爭房屋均屬閒置而無營業之情事，何來不當得利？怎麼狠心判決被告等人應付款予原告，就房屋所有權人為誰、臺東縣○○戶政事務所准許請求人及其家人辦理遷入戶籍等事實均未詳加調查，判決謬誤而無法取信於人民等語。為此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個案評鑑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就系爭事件

作成判決，系爭判決有關原告與請求人（被告之一）間之判決效力，嗣於101年8月27日確定，有系爭事件判決及臺東地院106年度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等在卷可稽。本會於112年12月26日收受請求人之評鑑聲請書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會審評卷第3頁），是請求人遲至112年12月26日始請求評鑑，顯已逾越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所定自裁判確定之日起3年之請求期間，應有同法第37條第2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２　月　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